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2022〕4号

关于转发《关于推荐第十一届黄汲清青年 地质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 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现将中国地质学会《关于推荐第十一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地会字〔2022〕15号）”文件转发，请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按文件要求于2022年4月11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江苏省地质学会秘书处，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黄倩、李季

联系电话：025-51816574（兼传真）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700号地质大厦706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2〕15号

关于推荐第十一届黄汲清青年地质 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中心）：

2022年是中国地质学会成立100周年。为传承百年地质精神，学会将举办贯穿全年的系列纪念活动，并于2022年9月份举行中国地质学会成立百年纪念大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届时将表彰一批在我国地质科技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45周岁以下的青年地质科技工作者，向学会百年纪念献礼。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是我国最高层次的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在我国地质科学研究、野外地质普查与勘查、地质教育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年龄在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的青年地质工作者，迄今已连续评选10届。每届奖励名额总数不超过15名，其中“黄汲清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者奖”原则上不超过8人、“黄汲清青年地质

科技研究者奖”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黄汲清青年地质教师奖”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第十一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有关申报、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年龄、推荐渠道

年龄要求：根据《中国地质学会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规定候选人年龄应为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即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推荐渠道：中国地质学会各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 心），或由 3 名以上（含 3 名）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联名推荐。

二、申报材料

1. 推荐单位或由三位院士联名推荐的候选人需同时提交《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申报表》（附件 1）、《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2）各一式一份（原件），并在相应处加盖候选人工作单位及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推荐多人时应由推荐单位排序上报，请按 A4 纸大小正反两面制作，并同时将附件 1、2 电子版（word 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注明“黄汲清奖+推荐单位”）。上述附件表格，请到中国地质学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2. 候选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会员证复印件；全部论著目录；论著被收录、引用情况的检索证明、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段落的复印件

(注明出处); 10 篇(册)以内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报告(不需全文,包括论文等登载期刊的封面、目录页及论文所在页的首页)复印件;获国内外重要奖项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复印件,在国内外学术团体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任职情况等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所在工作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一份,并按序装订成册。

3.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顺丰快递报送推荐材料。

三、其他要求

1. 申报者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者的主要业绩材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及异议处理情况以公文的形式单独说明,随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2. 各推荐单位无推荐指标限制,推荐单位组织初评后上报。请积极举荐优秀青年人才,确保候选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候选人须为中国地质学会会员,且会籍为一年以上(计算会籍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获我国其他奖项者,仍可为本奖候选人。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百万庄大街 26 号中国地质学会

邮 编: 100037

联 系 人: 代国标 华丽娟

联系电话: 010-68999129 18501254681

电子邮箱: jiangli@geosociety.org.cn

- 附件: 1.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2.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汇总表
3.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附件 1

申报类别：_____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会员证号：_____

专 业：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中国地质学会

填表说明

- 一、坚持自愿原则，申请人必须用第一人称填写。
- 二、要求本人撰写，从学会网上下载表格打字填写，内容具体、真实，由本人签名。
- 三、首页申报类别，请填写野外地质工作者奖、地质科技研究者奖、教师奖其一。
- 四、如推荐单位为中国地质学会分支机构时，推荐单位盖章盖挂靠单位章请注明挂靠单位代章。
- 五、必须随申请表按照候选人业绩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交附件材料。

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党 派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专业技术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Email	
博导年份		突贡年份		政府津贴 年份		百万人才 工程年份	
国内外学 术团体任 职情况				社会职务 (人大、政协 等)			

一、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贡献（限 30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二、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情况（包括目前承担的科技项目）

序号	承担项目或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或课题负责人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序号	承担项目或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或课题负责人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三、重要奖项和专利获得情况

序号	奖项或专利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排名

四、其他荣誉奖励获奖情况

序号	获 奖 励 名 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排名

五、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情况

论文、著作出版统计					
发表论文	篇	其中第一作者	篇	其中通讯作者	篇
发表著作	部	其中第一作者	部	EI 收录	篇
SCI 收录	篇	SCI 统计引用	次	其中他人引用	次
CSCD 收录	篇	CSCD 统计引用	次	其中他人引用	次

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报告（限 10 篇、册以内）

序号	论文：全部作者（按原排序），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出版年份，卷期编号，第 页—第 页 著作：全部作者（按原排序），书名，出版社，出版地，出版年份，共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特邀报告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特邀报告题目	时间	地点	参加人数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报者承担。

申报者签字：

2022 年 月 日

九、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十、推荐单位意见/院士推荐意见（如由三位院士联名推荐，请三位院士分别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

对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贡献与道德学风的评价意见（限 500—1000 字）：

推荐单位盖章/院士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2019年7月14日

总则

第一条 为纪念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我国地质事业的开拓者和奠基者黄汲清先生，传承和弘扬他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激励广大青年地质科技工作者献身地质事业，为地质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特设立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按照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章程的宗旨，制定本条例，奖励在地质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科学成就或在地质勘查、地质教育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地质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共分三个奖项：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者奖、青年地质科技研究者奖、青年地质教师奖。

第四条 本奖项只授予符合评奖条件的中国地质学会会员。

评奖条件

第五条 凡是长期从事地质工作，热爱祖国、热爱地质事业，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年龄在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显著贡献的地质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各奖项条件之一者，可申请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各奖项。

1. 黄汲清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者奖

(1) 长期从事野外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包括矿山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勘查技术等）并具有突出贡献，或出色完成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任务，并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者；

(2) 通过野外地质工作，总结提出地质新理论，或取得重要新认识，并具有重要影响者；

(3) 通过野外地质工作，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提出重要建议，并经实践证明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效益者。

2.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技研究者奖

(1) 具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在地质科学的某学科、某领域有重要的创见或发现，为丰富、发展和提高其学科或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者；

(2) 通过科学研究，对地质调查、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提出重要建议意见，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者；

(3) 在地质实验测试工作中，有新发明创造；或在改造、研制仪器设备方面，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或提出某种新的技术、方法和理论，已被实践验证者。

3. 黄汲清青年地质教师奖

(1) 长期从事地质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学生满意程度高，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师德高尚，成绩突出者；

(2) 积极参加地质科学研究，掌握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能及时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充实和编写具有创新见解、高水平的教材，准确

传授地质科学理论与方法并指导野外实践；或在专业学科教学方面有突出贡献，获得重大教学奖或优秀教材奖。

奖励名额

第七条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黄汲清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者奖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黄汲清青年地质科技研究者奖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黄汲清青年地质教师奖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总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各奖项名额可酌情调整。

评奖程序

第八条 推荐

通过下列渠道之一推荐候选人：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学会组织初评后推荐；
2. 中国地质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组织初评后推荐；
3. 中国地质学会常务理事单位组织初评后推荐；
4. 三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直接推荐；
5. 有关国际学术团体推荐。

第九条 评审

1.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奖励条例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定；
2.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候选人名额控制在 15 名以内；通过初评候选人员将在中国地质学会网站和候选人员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3. 基金管理委员会对通过的初评人员进行终评。

初评和终评，均必须有 2/3 法定评审人到会，获得到会人数的 2/3 票及以上者即可入选。

第十条 颁奖

对获奖者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通过中国地质学会网站、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向获奖者单位和社会公告。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奖候选人所报业绩须以候选人为主要贡献者并以在国内工作中取得的业绩为主（包括中外合作项目）。

第十二条 已获我国其他奖项者，仍可作为本奖候选人。

第十三条 为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本奖强调获奖者须德才兼备。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撤销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奖章和证书，并通报所在单位和全行业。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黄汲清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黄汲清基金管理委员会。

抄报：中国科协、自然资源部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正、副秘书长，监事会成员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

2022年2月22日印制
